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身份证读卡器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2026年9月

甲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必腾飞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身份证阅读器	金诚信	GHC815FV01	335	台	698.00	233830.00
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233830.00（含税）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具体技术规格、性能指标、系统适配要求等与甲方现有系统适配，若因不适配无法使用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全额退款。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付地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1、乙方应于全部设备运抵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

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233830.00 ）

2、乙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收到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付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5、费用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免费质保期为 叁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成本费;

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3、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远程或上门处理，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乙方的服务成果，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系统适配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乙方按本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若更换、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售后服务承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 、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咸阳市陈阳寨世纪大道西路7号

电话：029-33696956

开户行：

账号：

税号：1261040076633600XY

日期：2026.9.17

乙方：（盖章）

西安必腾飞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测绘科技大厦C座402室

电话：029-88663598

开户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88 8885 0953 5678

税号：91610103MA6U1GMR5A

日期：2026.9.17